投教同行

防非小故事（三）

投资者赵先生一直关注财经博主“股海之王”发表的市场观点及行业解读等信息，也会在评论区进行留言互动，不久便收到一个自称“股海之王”助理的私信留言。

赵先生根据留言成功添加了助理微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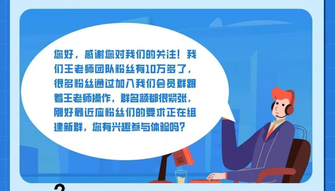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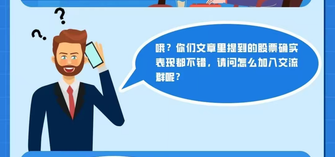

投资者赵先生缴纳入群年费后，跟随所谓老师进行操作，一段时间后不但没有盈利反倒亏损严重，发现被骗后悔莫及！

投资者赵先生因留言某财经博主公号文章添加其客服微信，其客服以内部交流群、老师分享实战操作策略为由诱导投资者赵先生缴纳数万元入群费，并以假冒仿冒执业证书打消赵先生疑虑，使其进行跟单操作。结果赵先生损失惨重，后悔莫及。

【监管案例】深圳某公司通过网站、平台留言等方式利用互联网宣传其公司某某老师炒股技术如何高超，并将投资者引流至微信。在微信中客服称该老师可以提供带单服务，相关推荐个股、买卖点位将在微信群中进行分享，但需缴纳数万的入群费方可入群。经核查该公司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，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。

【案例警示】近年来，通过互联网“公域”公开宣传引流至微信、QQ等“私域”进而躲避监管，已成为不法分子开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惯用作案手法。

【防非小贴士】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轻易相信暴富、必涨、涨停、暴涨、牛股等话术，不要轻易添加微信群、抖音群，如需投资理财服务，请选择正规有资质机构合作。